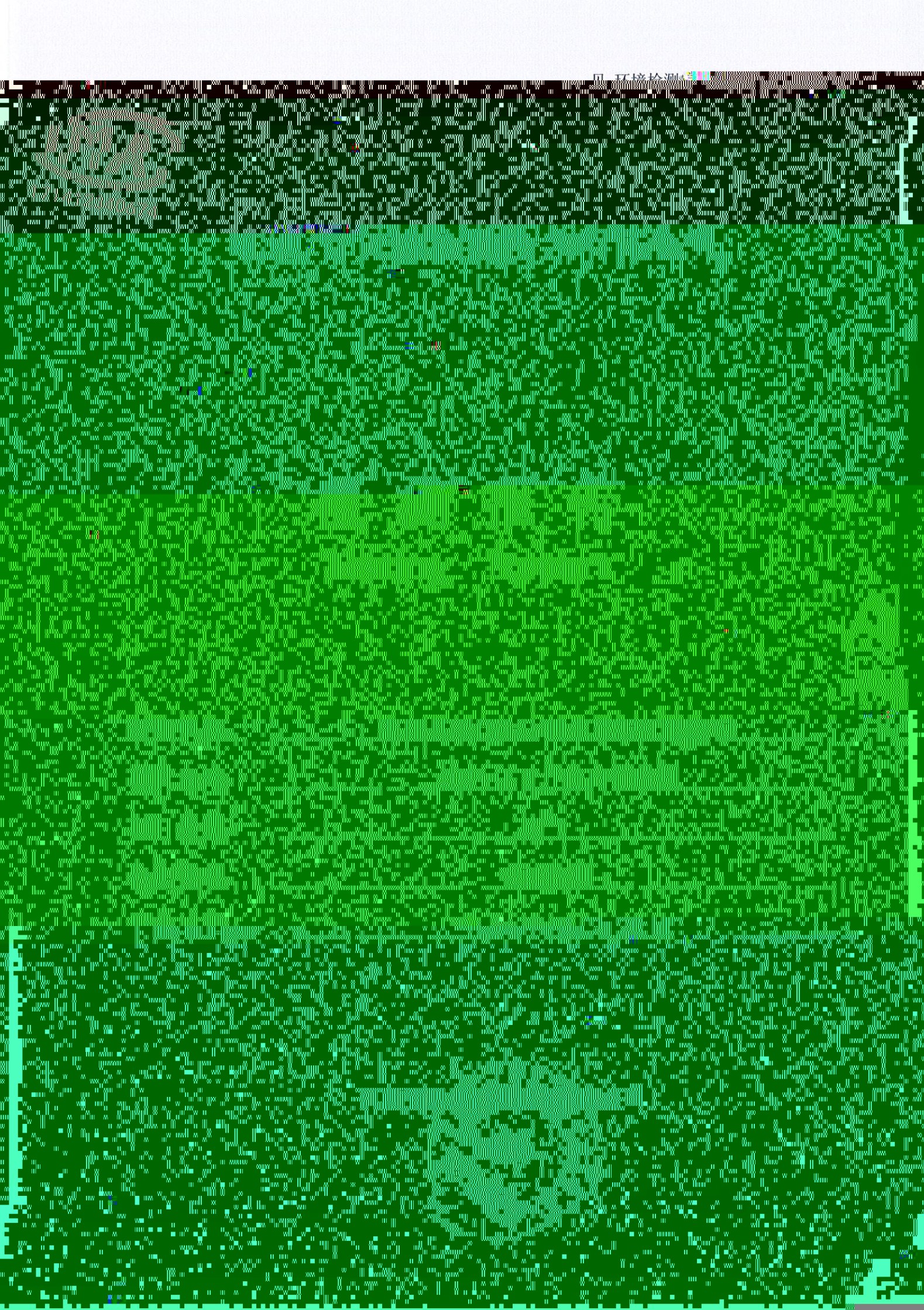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报告声明

1、本公司（以下简称检测单位）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

但不对外提供单位提供的检测数据负保密责任。

2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《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
3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或涂改，或未盖“CMA 标识、骑缝章、检测单位公章”的无效。

4、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委托单位负责，不作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法律依据。

5、本公司的检测数据不作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法律依据。
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对外提供检测结果。本公司有义务

对检测结果进行保密，如不保密，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对外提供检测结果。本公司有义务

一、检测说明

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单位概况

单位名称：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次， 连续采样 1 小时	有组织	焚烧炉废气处理	FQ202403065001	汞及其化合物	检测 1 天， 每天检测 1 次
	有组织	焚烧炉废气处理	FQ202403065002	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连续

检测方法：使用仪器检测方法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方法检出限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
0.00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有组织	汞	污染源废气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 年）第五篇第三章七（二）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ZR3260/ JX-BY(c)-51(03)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 JX-BY(a)-24
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镉		
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铊		

